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加班費管制要點

規定	說明
<p>一、為規範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加班費支給事項，以落實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p>	<p>一、本要點訂定之目的。 二、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主管機關應考量加班之性質、強度、密度、時段等因素予以適當評價，於不超過該辦法所定之基準及下限範圍內，訂定加班費評價換算基準。是以，為使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於辦理支給加班費作業時有所依循，爰訂定本要點。</p>
<p>二、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為本府各機關法定編制人員、約聘(僱)人員及駐衛警察(以下簡稱各機關人員)。</p>	<p>一、本要點適用對象。 二、另關於約用人員之加班費支給，適用勞動基準法辦理，爰未列入本要點適用對象。</p>
<p>三、本要點所稱加班，指各機關人員經主管指派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執行職務，包括下列待命情形： (一)於辦公場所或指定處所等待或隨時準備勤(業)務。 (二)處理本職業務以外臨時性或突發性事務之特定期間值班、值日或值夜。</p>	<p>一、定義本要點所稱加班。 二、參照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及其修正說明，凡於長官監督命令下，必須於辦公場所或指定處所，等待或隨時準備勤(業)務，及如基於管理需要，指派公務人員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處理本職以外之臨時性、突發性事務之特定期間值班、值日(夜)等，均屬加班，爰將此等情形予以定明，以資明確。</p>
<p>四、各機關人員應依主管核准之加班單，填具加班費印領清冊，報經機關首長核准後始可支給加班費。</p>	<p>加班費申請程序。</p>
<p>五、加班費之支給基準，以每小時為單位，計算方式如下： (一)法定編制人員：按月支薪俸、</p>	<p>一、第一項係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加班費支給基準及計算方式。</p>

<p>專業加給二項之總和，主管人員及簡任（派）非主管人員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者，另加主管職務加給或比照主管職務核給職務加給三項之總和，除以二四十。</p> <p>（二）約聘（僱）人員：按月支單一薪酬除以二四十。</p> <p>（三）駐衛警察：比照第一款之規定計算。</p> <p>各機關人員之加班屬第三點所定待命情形者，其加班費支給基準如下：</p> <p>（一）依災害防救法執行本市災害防救業務之待命時數加班費依前項基準支給。</p> <p>（二）除前款規定以外之待命時數加班費，依前項基準百分之五十支給。</p> <p>各機關人員於一定期間辦理特定業務或特殊情形之加班，以按日、按件或按次等方式計算金錢補償較為適當者，得依經行政院核定之金錢給付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二項規定。</p> <p>本府警察局與消防局實施輪班輪休人員之加班費支給，依中央警察及消防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二項規定。</p>	<p>二、第二項係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二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並於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範圍內訂定本府所屬人員待命時數之加班費評價換算支給基準。其基準經調查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原有之值班（含值日、夜）及相關待命情形及補償方式，並考量各項待命情形之業務性質、強度、密度後分二種評價換算基準定之。</p> <p>三、適用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值班類型例示如下，但不以此為限：</p> <p>（一）於辦公場所或長官指定處所辦理為民服務或諮詢性質之服務台值班。</p> <p>（二）配合各機關業務需要辦理行政協助性質之值班。</p> <p>（三）辦公場所開關門設定及廳舍管理維護性質之值班。</p> <p>四、第三項規定特殊情形之加班，得依經行政院核定之補償方式辦理。</p> <p>五、第四項規定本府警察局及消防局輪班輪休人員之加班費發給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p>六、各機關加班費管制，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每人支給加班費時數，辦公日不得超過四小時，放假日及例假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月不</p>	<p>一、定明各機關加班費之管制規定。</p> <p>二、各機關如因業務需要申請專案加班，其專案加班費授權各機關自行核定。另規範特殊性延長辦公時數之計算，應符合行政院與所</p>

<p>得超過二十小時。但因業務需要，得經機關首長核准，支給專案加班費。</p> <p>(二) 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或為辦理季節性、週期性工作等延長辦公時數之計算，應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辦理。</p> <p>(三) 輪班輪休人員之加班費支給不受第一款規定限制。但行政院有另定每月加班費報支數額上限者，應依其規定辦理。</p>	<p>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之規定，以資明確。</p> <p>三、輪班輪休人員得不受加班費支給時數限制，惟仍應依行政院於必要時另定之每月報支數額上限辦理。</p>
<p>七、各機關應嚴加查核加班費之支給，經查證有浮濫或虛報情事者，應以書面命其返還，並追究行政及刑事責任。</p>	<p>各機關應就加班費之支給嚴加查核，以杜絕浮濫或虛報情事。</p>
<p>八、借調及支援人員加班費由本職機關支給。但經協調後，得由借調機關或被支援機關支給。</p>	<p>借調及支援人員加班費之支給機關。</p>